

男子网上诈骗30万 一天花光

原来全部打赏给各种平台主播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储晋)一男子在网上发布虚假的出售喷溶布机器信息,诈骗了30万元,谁知该男子竟在一天之内,在网上各种平台上疯狂打赏主播,将30万元全部花光。近日,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7月7日,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市民徐先生报警称:其在5月份通过网络获得一出售喷溶布机器信息后,马上和信息发布者联系,双方磋商后的低价让徐先生很是动心,在顺利的沟通付款后,徐先生苦等再三也没收到机器设备,便怀疑自己被骗,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警后,刑侦大队办案民警立即对案件进行缜密梳理,经深入分析加上丰富的办案经验,民警很快锁定到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 and 活动范围,一名江苏男子渐渐从网络背后浮出身影。8月5日,办案民警赴江苏省扬中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施某(男)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施某于今年4月至6月通过微信平台发布虚

假出售熔喷布机器信息,以虚假熔喷布机器货源图片骗取受害人徐先生的信任,双方约定先付款后发货。但是当徐先生付款后,犯罪嫌疑人施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机器或退回货款。犯罪嫌疑人施某骗取到30万元后,一日内全部用于打赏各类平台的主播。

目前,犯罪嫌疑人施某已被潜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谨防诈骗

1、利用社交媒体软件

社交媒体软件是诈骗信息传播的主要途径。因此,大家在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平台,看到售卖信息时,一定要注意甄别,切勿上当。

2、付款到个人账户

付款到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在不能保证交易完成的情况下,受害者失去资金的控制权,被拉黑失联后,很难挽回受损资金。

3、利用快递时间

网购后,发货以及运输需要几天时间。因此,受害者不能及时发现被骗而立即报警,受损资金不能及时止付。



8月13日下午,在经开区舒巷社区一栋楼前因道路施工居民供水管道被挖断,供水抢修人员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傍晚时分,此小区居民楼已恢复供水。

据了解,随着施工改造的小区日益增多,供水管道被挖断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恢复供水、保证居民的日常生活少受影响,供水抢修人员总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尽量让居民早点用上放心水。

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颜春骏 摄

分析比对现场碎片锁定肇事车辆 一男子交通肇事逃逸后当天被抓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胡红松)8月12日清晨5时50分,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士中队接群众报警称:“望江县赛口镇堤湖村‘村村通’公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肇事车辆已经逃逸。”

接到报警后,中队值班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伤者躺在路边,伤势非常严重,现场除了一些散落的衣物和几块黑色塑料碎片外,没有发现肇事车辆。民警一边安抚伤者、通知“120”急救中心,一边对现场进行仔细勘察和对附近居民进行调查走访。由于事故发生时间是凌晨4时许,天还没有完全亮,附近居民大部分都没有起床,寻找目击证人的计划落空。

民警随即提取了遗留在现场的塑料碎片请专业人员进行分析比对,得出结论是2013年至2016年间生产的“奥迪A6”小型轿车左侧雾灯框。根据这条线索,处警民警分为两组,一组对周边符合型号的车辆进行摸排,一组对沿途所有监控进行调取分析。功夫不负有心

人,当天中午,民警终于在安庆市皖河农场及怀宁县石牌镇境内的几处监控中,发现了其中一辆车牌号中含有“HL0”的车辆有重大肇事嫌疑,并通过交警后台大数据进行分析,成功锁定了皖HL0XXX号奥迪A6轿车。在与车辆注册登记的车主余某某取得联系后,民警得知该车已经卖给他的一个朋友胡某某,通过进一步了解,得知胡某某在事故发生前一天,将车借给了他的另一位朋友王某某,并且车辆还没有归还。

当天下午4时许,民警联系到了王某某,电话中,面对民警的质询,王某某对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下午5时左右,王某某来到高士交警中队投案并交待了肇事逃逸过程。民警在对其所驾驶的皖HL0XXX号奥迪A6轿车进行勘查时,发现车辆受损部位与现场遗留的碎片一致。

目前,王某某因交通肇事逃逸,被望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王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盗窃店铺二万余元 获刑一年四个月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不久前,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胡某盗窃一案。法庭对被告人胡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8月15日该案已判决生效。

2017年9月19日凌晨,被告人胡某步行至被害人江某经营的安庆市大观区某图书社,撬门进入该店后撬开店内铁皮柜,将柜内的2700元人民币现金盗走。

2020年1月31日1时许,被告人胡某行至被害人王某经营的安庆市迎江区某红糖酒商贸店,采取徒手扒掉该店后方墙面砖块的方式钻入店内实施盗窃,将该店内收银台及保险柜内

现金共计17400元人民币盗走。被告人胡某逃离现场后将盗窃所得16000元现金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

今年4月16日,公安机关依法将胡某抓获归案。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20100元人民币,现已退还给被害人。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01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其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其退还全部赃款,酌情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法院采纳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遂作出上述判决。

灭火器过期 驾驶员被罚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郑生发)高温酷暑天气,一辆55座大型客车日前在接受路面执勤交警检查时,驾驶员出示了4个灭火器,但其中有2个已经过期,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粗心的驾驶员为此受到了怀宁县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8月14日上午10时37分,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黄墩中队民警在辖区238省道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发现一辆55座车牌号为皖H417XX大型客运车辆没按规定的客运行驶路线行驶。拦停检查后,民警发现该

车为空载状态,据其驾驶员雷某陈述,此行抄近路是到车辆管理所车检。民警在对该车配置的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时,雷某一共出示了4个(每个4公斤)灭火器,可经过检查发现其中的2个已经过期。而依据相关规定,55座大型客车至少应配置3个(每个4公斤)灭火器。

民警对雷某驾车未按规定行驶路线行驶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其无视灭火器过期实施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立即整改更换。